

就政府正進行的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本人有以下意見：

1. 「831 決定」本身已超出已「政改五部曲」的範疇

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04 年 4 月 6 日通過的解釋，產生辦法要走五部曲，當中第二部為

二) 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是否可就產生辦法進行修改

按照其要求，人大常委應決定是否需要修改，而非如何修改。因此，人大常委所定的「831 決定」，並不符合 2004 年的解釋。

其次，即使人大常委要定出「如何修改」的框架，立法程序也需要有提案人和法律委員會的審查意見。但「831 決定」無提案人也未經法律委員會審查，而只根據一些常委「認為」的意見就作出如何修改，這也違反中國自定的立法原則。

2. 特區政府有責任提交一個立法會能夠通過的方案，否則為不負責任及失職

政改五部曲的第三及第五部為：

三) 香港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修改行政長官 / 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並經全體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五) 行政長官將《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相關修正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予以批准或備案

按《基本法》規定，人大常委對《基本法》只有解釋權，若要修改須依第 159 條的程序，並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才有修改權，人大常委沒有修改權。因此，「831 決定」本身顯然不是法律，只可視為指引，因此亦沒有法律約束力。

立法會泛民議員已經多次表明，他們將會否決任何在「831 決定」下的方案。因此，可以預見如果政府仍然堅持提交「831 決定」下的方案，方案必然被立法會否決，而政府堅持提交一個明知會被否決的方案，實為不負責任及失職，政改三人組亦應下台負責。

袁國強司長曾經提過，如果政府提出的方案不符「831 決定」，即使方案獲立法會通過，亦將於第五部被人大常委否決。可是，政府為了方案不在第五部止步，而提出一個在第三部止步的方案，這合乎常識及邏輯嗎？

政改五部曲本身已經列明清楚的次序，就是先由香港討論合適的方案，然後才交由中央政府審批。因此，政府有責任提交一個立法會能夠通過的方案，盡可能在政改五部曲上走到最遠。若果立法會通過的方案未能完全符合「831 決定」，本人願意相信，到時英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當有足夠的智慧去處理。倘若方案最終未被人大常委通過，港人亦知道香港政府及政改三人組已經盡了責任。

3 .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不符廣泛代表性的原則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列明：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以往選委會的選民基礎只有二十多萬人，只佔全港選民的 1 4 份之 1，而且界別比例嚴重不均，例如單單教育界已佔二十多萬選民基礎的三份之一，而他們只能提名千二人中的三十人，其代表性本已經受到嚴重質疑。「8 3 1 決定」嚴格限制提委會的人數及組成維持大致不變，再加上二至三名候選人的限制，令手執大量公司票的大財團及政治集團可以輕易排除它們不喜歡的人參選。結果是，選民在不同政見的候選人之間沒有真正選擇。

這制度顯然不符「廣泛代表性」的條件，亦不符「普及而平等」的原則，違反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5 條通過《香港人權法案》第 2 1 條於香港實施所賦予的憲制性保證及保障。

4 . 政府提出的方案，最低限度需包含「白票守尾門」

假如政府一意孤行，最終選擇提出完全符合「8 3 1 決定」的方案，本人希望方案至少能包括「白票守尾門」的成份。「8 3 1 決定」最為人詬病的方面，是香港人沒有否決權。假如提委會選出二至三個類似的候選人給香港人選擇，那實際上是沒有選擇。

坊間有學者，如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兼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陳弘毅，提出「白票守尾門」方案，將過往被視作廢票的空白票，當做類似「不信任票」的有效選票計算，若白票數目夠多，有機會令成功獲提名委員會過半數提名「出閘」的候選人無法當選，令全港合資格選民變相擁有最終否決權，確保不得民心的候選人永遠不能當選。

請容本人再次強調，「白票守尾門」方案並非理想的普選方法，因為這方案並沒有使根據該優先的指引下的制度更加民主，也沒有達至全民普選行政長官的實踐。提出這方案，只為從最低限度保障港人的選擇 / 選棄權。

賀穎傑

2 0 1 5 年 1 月 2 9 日